

家畜死亡保險實施及保險費補助辦法部分條文修正 總說明

農業部為防範斃死家畜非法流供食用、降低疫病傳播風險，於一百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訂定發布「家畜死亡保險實施及保險費補助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期間歷經二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為一百十年十一月十七日。茲因本辦法施行已逾四年，原配合實務運作所需訂定之過渡條文，因期限屆至或相關事務已辦理完結，已無繼續規範之必要，爰修正本辦法部分條文，其修正要點如次：

- 一、修正本辦法授權依據（修正條文第一條）
- 二、刪除本辦法施行前已辦理本保險業務者得繼續擔任保險人之規定。（修正條文第三條）
- 三、刪除本辦法施行前之保險專戶結餘款應限期轉入財團法人農業保險基金之規定。（修正條文第十八條）
- 四、刪除本辦法施行前所辦理保險業務處理方式之規定。（修正條文第二十二條）
- 五、修正施行日期。（修正條文第二十三條）

家畜死亡保險實施及保險費補助辦法部分條文修正 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農業保險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七條第一項及第十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辦法依農業保險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七條第一項及第十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配合自一百十五年一月一日修正施行之農業保險法第十條項次調整，酌作文字修正。
第三條 本保險之保險人，為經主管機關許可擔任保險人之基層農會。	第三條 本保險之保險人，為經主管機關許可擔任保險人之基層農會。 <u>本辦法施行前已依農業發展條例第五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辦理本保險之農會，於本法施行之日起算二年內，亦得擔任本保險之保險人。</u>	一、第一項未修正。 二、現行第二項規定，係於一百十年一月一日施行，迄今已逾四年，原依農業發展條例第五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辦理本保險之農會，均依農會漁會擔任農業保險保險人許可及管理辦法取得資格，擔任本保險之保險人，已無適用餘地，爰予刪除。
第十八條 保險人及直轄市、縣(市)農會應將保險期滿賠付結餘保險費，全數撥入農險基金之保險專戶(帳)累計餘絀，作為本保險各種準備金。	第十八條 保險人及直轄市、縣(市)農會應將保險期滿賠付結餘保險費，全數撥入農險基金之保險專戶(帳)累計餘絀，作為本保險各種準備金。 <u>中華民國農會於中華民國一百十年十一月一日前，供保險人、直轄市、縣(市)農會撥入保險費之保險專戶(帳)結餘款，應依主管機關所定期限轉入農險基金。</u>	一、第一項未修正。 二、本辦法一百十年一月一日施行前之保險專戶業已結算處理完畢，爰刪除現行第二項規定。
第二十二條 (刪除)	第二十二條 本辦法施行前已依家畜保險辦法辦理之業務、所訂立保險契約之保險費補助及專案補助，依該辦法規定辦理。	一、 <u>本條刪除。</u> 二、查家畜保險辦法業於一百十二年二月二日廢止，依該辦法所辦理之業務、所訂立保險契約之保險費補助

		及專案補助亦均已完結，爰刪除本條。
第二十三條 本辦法除 <u>中華民國一百十年十一月十七日修正發布之第十二條、第十六條至第二十一條及現行條文第十九條之刪除</u> ，自一百十年十一月一日施行， <u>二百十四年十月三十一日修正發布之第一條</u> ，自一百十五年一月一日施行外，自發布日施行。	第二十三條 本辦法除第十二條、第十六條至第二十一條及現行條文第十九條之刪除，自 <u>中華民國一百十年十一月一日施行外</u> ，自發布日施行。	配合法制體例修正施行日期之規範。